

案情摘要

申請人因病於 108 年住院 7 次，累計 108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金額固已超過 108 年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最高金額，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於次年（即 109 年）6 月 30 日前提出該 108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本件申請人遲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始申請核退，已逾法定申請期限。

衛部爭字第 1103402373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就醫地點：○○醫院。</p> <p>二、就醫日期及急性病房 30 日以內住院自付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全年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核退通知書所附清單記載)</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住院日期</th><th>部分負擔金額(新臺幣元)</th></tr></thead><tbody><tr><td>1</td><td>107/12/06-108/01/07</td><td>30,294</td></tr><tr><td>2</td><td>108/02/28-108/03/16</td><td>15,793</td></tr><tr><td>3</td><td>108/03/19-108/04/07</td><td>8,919</td></tr><tr><td>4</td><td>108/05/09-108/05/18</td><td>2,936</td></tr><tr><td>5</td><td>108/06/01-108/06/15</td><td>9,477</td></tr><tr><td>6</td><td>108/06/20-108/07/30</td><td>15,495</td></tr><tr><td>7</td><td>108/08/06-108/08/12</td><td>6,981</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89,895</td></tr></tbody></table> <p>三、核定內容：</p> <p>(一) 有關申請人 110 年 4 月 26 日(誤植為 8 日)申請已故眷屬陳○○ 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核退案，按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最高金額之部分，得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分別定有明文。</p> <p>(二) 經查陳○○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8 月 6 日期間於○○醫院住院就醫，雖符合 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核退之條件，惟已逾申請期限(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爰核定不予核退。</p>	住院日期	部分負擔金額(新臺幣元)	1	107/12/06-108/01/07	30,294	2	108/02/28-108/03/16	15,793	3	108/03/19-108/04/07	8,919	4	108/05/09-108/05/18	2,936	5	108/06/01-108/06/15	9,477	6	108/06/20-108/07/30	15,495	7	108/08/06-108/08/12	6,981	合計		89,895
住院日期	部分負擔金額(新臺幣元)																										
1	107/12/06-108/01/07	30,294																									
2	108/02/28-108/03/16	15,793																									
3	108/03/19-108/04/07	8,919																									
4	108/05/09-108/05/18	2,936																									
5	108/06/01-108/06/15	9,477																									
6	108/06/20-108/07/30	15,495																									
7	108/08/06-108/08/12	6,981																									
合計		89,895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55 條第 5 款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二、本件申請人眷屬陳○○因病於 108 年全年共 7 次住院(住院期間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8 月 12 日)，依前揭規定，申請人應於陳○○系爭該 7 次住院出院日之次年(即 109 年)6 月 30 日前提出該 108</p>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惟申請人遲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始向健保署申請核退本件醫療費用，有健保署○區業務組蓋於申請人填具「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上之收文章戳日期可按，復為申請人所不否認，本件系爭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即已逾法定申請期限。

三、申請人雖主張其長居香港，其父親陳○○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往生，香港因抗爭及疫情，機場關閉，無法返臺奔喪，於 108 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2 日處理完父親後事，返回香港旅居，因事於 109 年 3 月 4 日至 25 日返臺，事情結束後即返回香港，故健保署所寄送相關退費信件未能領收，但於 109 年 4 月 6 日有不知名人士代收放置於家門前信箱，其聲明未請人代收信件，更不可能有人可幫領掛號信件，郵差將私人掛號文件給予非本人簽收，明顯中華郵政有重大疏失，其至 110 年 3 月間返臺定居才看到退費文件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有關該署依法定繼承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全民健康保險 108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核退通知書，係行政事實行為之觀念通知，不發生規制效力，非行政處分，爰未依行政程序法完成送達程序，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
2. 查申請人所執持理由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收件，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爰申請人遲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始提出申請，已罹法定申請期限。

(二) 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為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有關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 30 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 180 日以內，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高金額之部分，其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期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明定為次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一體適用於全體保險對象，本件申請人就其為已故眷屬陳○○基於上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提出之申請，並未舉證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有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而遲誤申請期限之情形，自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回復原狀之適用，即應在「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即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本件 108 年度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不因未親自領收健保署寄送之退費通知而異其結果。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申請核退已故眷屬陳○○108年全民健康保險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之醫療費用，已逾申請期限，核定不予核退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